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1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訴狀，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251條第1項並有明文。再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訴訟文書應用我國文字，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，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，同法第145條第1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9條分別亦有明定。故如應於外國為送達或應受送達人為外國人者，送達時應具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，否則受囑託之機關無從在當地為送達，且該受送達人訴訟上之權利亦將無以維護，此應屬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與被告離婚，被告為越南國人，於民國110年4月12日出境後未再入境，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1月21日函及所附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稽，足認本件屬應於外國為送達予外國人之訴訟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將其起訴狀併同受訴法院製作之期日通知書、送達證書，提出被告所

01 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翻譯本送交受訴法院，便於送達該被
02 告所屬國之合法地址，以利被告應訴，此為起訴應具備之其
03 他要件。雖經本院以114年1月2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
04 後翌日起21日內補正相關文件譯文，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，
05 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由本人收受而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
06 書附卷可按。惟原告迄今未補正，足認原告之訴不備其他要
07 件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09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3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14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洪鈺翔